# 20世纪30至40年代国统区舆论界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认知演变

黄 雯

（复旦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433）

**摘 要：**20世纪20年代末，苏联强制大规模推行“农业集体化”政策，曾短暂地取得一定成绩，从“落后农业国”一跃成为“强大工业国”。这一变革逐渐进入国统区舆论界视野，在内外交困的时局下，“农业集体化”成为时人眼中救国的可行策略。随着时代的更迭以及抗战形势的严峻，“集体化”一词逐渐从早期单纯的农业生产领域，延伸至社会生活的诸多层面，其涵义逐渐“泛化”，这种变化与国人的集体主义精神诉求相契合。抗战结束以后，农村土地改革问题重新引起国统区舆论界的讨论，“集体化”回归农业领域。20世纪30至40年代，国统区舆论界对于苏联“农业集体化”这一异域图景的认知，展现了近代中国思潮与社会演进的复杂面相。在近代中国，农业集体化的推行根植于深刻的社会经济结构变迁与历史发展逻辑之中，展现出其不可避免的必然性；而“集体化”概念的广泛传播与深入人心，则在于集体主义精神与广大民众深层心理需求的高度契合，这一过程标志着共产主义话语体系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最终胜利与牢固确立。

**关键词：**国统区；舆论界；苏联；农业集体化；集体化

**中图分类号：**K1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4-0119-13

**收稿日期：**2025-04-10

**作者简介：**黄 雯（1997-），女，重庆彭水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4.015

“九一八事变”之后，国民政府积极谋求强国的尝试，采取各项举措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以增强国力来抵抗外敌入侵。自20世纪30年代初开始，中国舆论界有感于苏联的经济建设成就，开始推崇苏联的计划经济。这种思想态势，在抗战前期得到全面强化，特别是国民党统治区，一度存在对苏联经济体制的推崇。① 而苏联计划经济中的“农业集体化”所关涉的土地制度改革问题，一直是中国革命和近代转型中的基本问题之一，“农业集体化”自然是国统区舆论界所关注的焦点议题。20世纪30至40年代，虽然国人对于苏联农业集体化的认识不一，或如蒋廷黻所言，“誉之者说苏联是天堂的临世，毁之者说苏联是疯子造的活地狱。”② 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异域他乡发生的这场“农业革命”始终牵动着时人的神经。进入全民族抗战阶段，随着“农业集体化”一词深入人心，各方势力继续使用“集体化”这一表述，使得该词悄然越过旧域，深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多个维度，这一变化适应了战时“集权、统一”的需求。抗战胜利之后，伴随着国共两党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实践，“农业集体化”才回归到舆论界的讨论视野。

学术界对于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研究成果大多以苏联为视角，将其与苏联（共）史挂钩。③ 少数学人将

①阎书钦：《从推崇到反思——抗战时期国统区知识界对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认知》，《“一九四〇年代的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07年8月。

②蒋廷黻：《欧游随笔（一）》，《独立评论》第123号，1934年10月21日。

③一般关于苏联的通史性著作，对于农业集体化都有较为详细的描写，不过一般就此言此，早期苏联研究可参看：[苏]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山东大学编译组译，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国内代表性研究可参考徐天新：《苏联史第四卷：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苏联问题与中国近代史联系起来，整合为“近代国人苏联观”。[①] 近年来，有学者更进一步探讨20世纪30年代国统区对于苏联经济建设成就的认知。[②] 既有研究虽然层层递进，逐渐聚焦，但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重视仍然不够。本文将以《申报》《京报》《大公报》《农业周报》《东方杂志》《申报月刊》《新中华》等报刊资料为基础，对国统区舆论界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认知进行集中考察，结合具体历史语境，希冀能凸显历史学“于细微处见真知”的魅力。

## 一、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国统区舆论界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关注

20世纪初期，西方国家的合作思想与制度传入中国。随着早期合作思想和苏联新经济政策实践经验的传入，各类合作社开始在中国零星地出现。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其对合作社的创办采取了支持态度，促进了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当然，农业合作化与农业集体化存在差别，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建立的经济形式属于合作所有制即合作社集体所有权与社员个人所有权相结合的复合所有制，而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建立的经济形式则属于集体所有制或共耕制。[③] 但这为舆论接受苏联“农业集体化”奠定了基础。1929年苏联开始大规模推行“农业集体化”政策，在境内掀起了一场举世瞩目的生产、政治运动。与苏俄紧邻，且在数年前曾与苏俄有密切合作的中国，自然对于此事极为关注。

农业集体化是一个复合型词汇，与“集体化”高度相关。而“集体化”脱胎于“集体”一词，但后者在中国传统语境中并未发现其踪迹。“集体”一词在古汉语中多为隔用，这和其一般使用单音节的习惯有关。比如南宋时期成书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请，‘六曹寺监编集，体例各分’”。[④] 这里的“集”与“体”就是分开使用，类似用法不胜枚举。这种情况一直延续至清中期嘉庆年间，“乾隆五十四年，大学士臣阿桂等奏请，‘恭辑所纪皆圣寿七旬以后之事，恭仿圣祖仁皇帝万寿集体例，增为八门’”。[⑤] 这里的“集体”并非一组合词，与现代汉语中“集体，许多人合起来的有组织的整体”[⑥] 之义相去甚远。

清末西风东渐，受到欧洲社会学、生物进化论等现代科学的影响，此时的“集体”一词方与规模、整体的涵义接近。[⑦] 真正将“集体”一词融于社会科学并加以运用的是梁启超。1906年，梁氏在《新民丛报》上刊发其翻译的日本学者小野塚的作品《国家原论》，他指出小野在《国家原论》中说：“集体物者，以常识所谓

---

①近年来，有学者尝试从近代中国的视角展开对苏联问题的研究，可参考靳书君、孙兴芳：《20世纪早期中国知识界对列宁新经济政策的观察、研究与思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3期；李天华：《恽代英在考察中国革命问题时对经济方法的运用》，《学术论坛》2011年第3期；张丽萍：《江亢虎1920年代苏俄观探析》，复旦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向伟：《国民党视野中的马克思学说研究（1927—1937）》，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16年；杜明达：《张君劢的苏俄（联）观（1917—1949）》，湖南大学，硕士论文，2015年；耿春亮：《〈晨报副刊〉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1918—1926）》，清华大学，博士论文，2015年；齐廉允：《中国知识界对“苏俄道路”的认知（1917—1937）》，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9年等等。

②参见阎书钦：《1930年代国统区报刊对苏联经济建设的评介》，《经济社会史评论》2017年第2期；阎书钦：《苏联经济建设成就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的思想影响》，《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1期；阎书钦：《1930年代统制经济思潮中的苏联计划经济形象》，《河北学刊》2019年第2期；阎书钦：《中苏文化协会与20世纪30年代中期国统区苏联形象的构建》，《近代史学刊》2019年第1期；阎书钦：《苏联经济建设成就在1930年代中国的舆论传播效应》，《河北学刊》2024年第2期等等。

③卓尚进：《试论农业合作化与农业集体化的区别和联系》，《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1期。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五二〇卷）》，卷四五〇《哲宗》，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652页。

⑤庆桂等编：《国朝宫史续编（一〇〇卷）》，卷八六《书籍十二典则·圣制南巡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69页。

⑥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主编：《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527页。

⑦“集体”一词早期的使用和“社会”“群”等词类似，明显转变发生在清末，用来批判国人无组织、无国家观念等现象，参见金观涛等：《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80-184页。但不太确定这些词语是直接从英语世界中直译，还是受现代日语输入的影响。英文中的集体（集体的、集团的）即为collective，其政治、社会意涵源于19世纪初的民主意识，后来在20世纪中前期再度被使用，参见（英）戴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第66页。

独体物为么匿，而集之以成拓都者也。凡集体，无论为物质为现象，其所以集而成体也，必有一理由焉，能概括其诸么匿而约之于一者。所谓统一之基础也。此基础有二：一曰结合原因上之统一，其各么匿以同一原因之作用相结合者是也；二曰共同目的上之统一，其么匿之多数，以若干之共同目的相结合者是也。故仅以外形上共存接续之有无，断独立实在之有无，非正鹄也。国家者，集体现象也。而结合原因上之统一，于国家实在论最有关系焉。”[①]这里将国家、人民的关系比喻成一集合体，与自然物质的集体相比，前者是无形，后者是有形的。这里的集体，强调的是有国家意识的整体。历史走到这里，集体一词的内涵、概念趋于稳定，强调现代国家建制下国家与个人的有机关系。

进一步审视“集体化”一词，其使用的滥觞则为国民革命时期，且明显受到苏俄革命意识形态的影响[②]。1924 年 11 月 8 日，任弼时在团中央刊物《中国青年》中发文《苏俄与青年》，并在其中谈到“（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极有集体化的精神，每逢劳动节日组织游行集会的大群众运动。”[③] 1925 年 1 月 21 日，维经斯基在《向导》周报纪念列宁逝世一周年的专刊上发表了《列宁不死》一文，他在文中批评社会民主党“以为俄国是农业国，人民因此有天赋集体化的感觉，人民容易习惯于共产公社的生活”的时候，亦使用了“集体化”一词。[④] 1926 年 3 月 11 日，姜冰生[⑤]在《京报》上发表《赤化欤？党化欤？中俄大学欤？》一文，文末鼓励道“中俄大学的未来新生命在：我们的集体化的努力奋斗中！”。[⑥] 1927 年 7 月 27 日，上海县党部于昨日下午二时开各区指导员会议，在党务报告中对于组织方面有三项要求，即“科学化、集体化、纪律化”[⑦]。从这一时间节点来看，尽管彼时国民党已实施清共方针，但无论是组织架构、宣传报道还是革命话语的引用，尚未摆脱共产党的影响。[⑧] 这里的“集体化”一词一般用在发动群众运动进行革命斗争中。故此，集体化是清末“集体”一词的动态化改造，并成功将其与苏俄革命意识形态中的阶级斗争、社会革命相连，其特征就是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群体性。

1929 年，为了进一步解决国家粮食收购问题，斯大林决定再次向资本主义进攻，开展农业集体化运动，要求农民整村、整乡、整区甚至整个专区地加入集体农庄。[⑨]“集体化”一词开始与苏联农业变革紧密联系在一起，即形成“农业集体化”一词。此时国统区主流报刊媒体主要通过西方中介读物介绍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比如，《申报》曾在 1930 年 4 月刊登一则书籍广告，以较大字号介绍美国学者 Karl • Povders 的作品《苏俄农村生活》，介绍语为“著者在苏联农场上工作多年，精通俄国文字，搜集极精确极丰富的实际材料，将俄国的土地革命情形、农业集体化、农村文化运动、新的政治生活、农村与城市关系、农民的日常生活，用最简洁的文字叙述出来。为研究农业经济者，一种重要的书籍。完全非一般好奇的游记可比。译者（陈泽生）更加以许多重要的注释，并且附录最新的苏联五年农业计划，和苏联农业之重要统计四种，更能帮助读者了解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⑩]

接着国内媒体开始通过海外办事处直接报道苏联农业集体化政策。1930 年 6 月，《大公报》透露出一些大致情况，“苏维埃共产党第十六次大会，将于本月十五日举行，其议案中主要问题之一，系为农业集体化”，苏联农业部门负责人雅可夫莱夫的报告提到了近年来农业集体化政策实施后的农业产量，并重申“农

---

①[日]小野塚著、梁启超译：《国家原论》，汤志钧、唐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7 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42 页。

②俄语中的集体化、集体的即为“коллективный”，其衍生词多与苏俄革命有关，详见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辞书研究所编：《大俄汉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814 页。

③辟世：《苏俄与青年》，《中国青年（上海 1923）》第 3 卷第 52 期，1924 年 11 月 8 日。

④魏琴：《列宁不死》，《向导》第 99 期，1925 年 1 月 21 日。

⑤姜冰生，国共合作时期进步青年，参与筹建青年进步团体乐群学会。

⑥姜冰生：《赤化欤？党化欤？中俄大学欤？》，《京报》，1926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⑦《上海县党部消息》，《申报》，1927 年 7 月 28 日第 14 版。

⑧参见王奇生：《高山滚石：20 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3 年第 5 期。

⑨徐天新：《苏联史第四卷：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9 页。

⑩《苏俄农村生活》（书籍广告），《申报》，1930 年 4 月 26 日第 3 版。

民自主自愿”原则，会议结束时，“加重农业集体化的重大性，谓建设苏维埃社会主义的第二步即最后一步”①。在随后6月13日新闻中，阐明农业集体化的步骤与做法，“（1）充实农业集体化之固有成绩；（2）向农民解释农业集体化的利益；（3）在农民自动同意的基础上，鼓励农业集体化”，“设法充分给以农民耕作机器、矿物肥料及分类种子等”。②

随着苏联政府强力推动农业集体化政策，加上机械化、集约化生产的助力，农业产量一度有所提升，引起更多媒体的关注。1931年1月，《京报》报道称“1929—1930年，集体化与国家农场之成长，如此其速竟占据市场粮食总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远超去年富农所产粮食”，“苏联若干地区已完成全部集体化”，“在彼等已然完全集体化地方，对于富农阶级性清算，乃出于对无产阶级专政必然的用心”，贫农与中农“向富农做决定性进攻”，“唯大规模农业——集体农场——彼等有逃脱贫困之可能。于是贫农与中农自动变更自己农场为集体农场之运动”。③ 1931年2月《农业周报》还陆续披露莫斯科方面对于农业集体化税收方面的变化，“此税法（单一税）将促成整个大农阶级的取消，奠定完全集体化之基础”④。从媒体报道用语来看，舆论界对苏联“农业集体化”认知还是较为积极的。媒体报道除了粮食生产方面，还涉及农业其他生产领域，“烟草业集体化”、“渔业集体化”、“棉业集体化”、“集体畜牧业”⑤等也屡现报端。1931年5月，《京报》对苏联集体化农场的具体操作描述则更为形象，“国家先定买出品之数量与范围，近年来逐步增加”，“鼓励农民集体化以及耕种更高价值之物品”，“农民获得政府方面的肥料、专门的技术帮助”。⑥

农业集体化的蓬勃发展，在一片经济萧条中格外亮眼，引起了国际社会讨论，这也吸引了我国媒体的关注。1931年《京报》报道了“美国科学家、农学家及植物学家夏季将考察苏联，熟悉农业集体化之进步”的消息。⑦ 借用《东方杂志》的话来说，“大规模的技术进步的新农业了集体农庄（Collective farm）与国家农庄（State farm）在目前是苏联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危机如水益深如火益热的时候，苏联农业居然扶摇直上，突破人类历史的新纪录，总算是‘万绿丛中一点红’”。⑧ 苏联在如此短暂时间内取得的成绩是可喜的，正如《新生》杂志所言，若从1929—1933年的生产情况来看，“农业经济的集体化和机械化是苏联经济发展的极重要的关键”，甚至认为“赶超美国绝非远事”。⑨

不过，就整体而言，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国统区主流报纸杂志对于苏联农业的观察几乎都是粗线条和轮廓性的。这或许和苏联农业政策落实本身的复杂性、长期性有关。同时也与彼时冷淡的中苏关系有一定联系。1927年国民党清共，年底“广州暴动”之后，南京国民政府以苏联驻广州的领事参与“广州暴动”为由，即与苏联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之后在“中东路事件”中，双方一度动用武力，中苏关系降至冰点。国民政府对于社会各界关于苏联、共产主义的讨论自然有所限制。经历“九一八”、“一二八事变”等变故之后，国民政府有感于自身抗日力量的孱弱，和英美等国态度暧昧不定，开始倾向与苏联接触。1932年双方开始磋商，12月恢复外交关系，1933年5月11日国民政府正式向苏联提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草案。由于双方在是否承认“伪满洲国”、能否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等议题上存在分歧⑩，暂时未能达成一致，双方迟至1937年才正式缔约。但此时，国民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步步紧逼和国内舆论的压力下，还是加紧了联苏的步伐。

---

①莫斯科苏联社电：《第十六次全俄共党大会》，《大公报（天津）》，1930年6月6日第4版。

②莫斯科苏联社电：《苏俄采定耕种计划》，《大公报（天津）》，1930年6月13日第4版。

③莫斯科苏联社讯：《苏俄农业经济进展记：政府之计划农村阶级斗争过程》，《京报》，1931年1年10日第3版。

④《国际农业消息：苏俄颁布农业单一税法 扩大农业集体化之效率》，《农业周报（南京）》第1卷第4期，1931年5月22日。

⑤莫斯科苏联社电：《苏俄烟草业：农场集体化 制造新机器》，《京报》，1931年5月1日第3版；莫斯科苏联社电：《俄渔业集体化：打捞量极大》，《京报》1931年6月19日第3版；慰农：《苏联的棉业》，《申报》1934年5月13日第25版；塔斯社莫斯科通讯：《苏联集体畜牧农场》，《申报》1934年8月7日第8版。

⑥莫斯科苏联社电：《苏俄先期收买农民产品出品：鼓励更高之耕耘技术与农民集体化》，《京报》，1931年5月12日第3版。

⑦列宁格勒苏联电：《美科学家将至苏俄参观：考察集体化》，《京报》1931年5月22日第4版。

⑧啸秋：《苏联农业的集体化成绩》，《东方杂志》30卷第2号，1933年1月16日。

⑨蔼如：《苏联通讯：苏联真的要赶上美国吗》，《新生周刊》第1卷第4期，1934年3月3日。

⑩张毅：《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谈判与1932—1937年的中苏关系》，《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2期。

中苏敌对状态结束后，马上就有介绍苏联概况的出版物问世[①]，舆论界看好中苏关系的发展前景。一部分社会舆论希望中国联合苏联以对付日本。时人认为，中苏复交对于日本来说，是打了他一个措手不及，并且进一步指出苏联五年计划正好完成，苏联需要对外倾销的产品正好可以补充中国市场“抵制日货”之不足，对于中国来说两全其美。[②] 还有人结合中国面临的国际局势，提出“日本帝国主义者之吞并中国的企图，立刻掀起了太平洋上的紧张形势。……中国求助于国联，国联正在日内瓦进行中国的分割谈判，中国乞援于美国，美国还在那里大谈讲坛式的外交原则。所以中苏的邦交早已有恢复的必要”，中苏复交是“在黑暗的世界政治舞台中，放射出一线光明来”。[③] 另一部分舆论虽然对“联苏抗日”不抱多少希望，但认为应该以中苏复交为契机，积极学习苏联先进的建设经验。有人大赞“苏联在今日之地球上，仿佛成为另一个世界；一切均特具形态，而能免目前各国所陷之痛苦”，进而指出“此当为世界各国所亟应研究，择犹借镜者也。何况我中国乎？恢复邦交之后，正是向苏联学习先进的国家建设经验的好时机”。[④]《大公报（天津）》的一篇社论就委婉建议“（中国）而在此挣扎生存期间，凡世界上可用以助我平和建设之资藉，应无不充分利用”[⑤]，可暂时放下中苏之间的分歧。仅1933年一年，国内各大重要刊物就刊载了26篇关于中苏外交的论文。[⑥] 中苏复交是“中国大多数有智识者之公共意见”，“复交时全国朝野舆论赞助”。[⑦]

以中苏关系缓和为契机，《东方杂志》、《申报月刊》等刊物先后加入到报道苏联的潮流中来，他们希冀提升国人对于苏联的认识，推动中苏关系友好发展，这一过程客观上推进了国人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认知。

## 二、1933年以后国统区舆论界对“农业集体化”的透视

如前所述1933年以后，国人开始系统整理并研究苏联农业集体化，分别就阶段、过程、形式、动力等方面进行分析。[⑧] 不仅在内容纲要上更加丰满、细致，而且在学理上亦更有深度。农业集体化何以在20世纪20年代末爆发，其起源、特征和动力为何？围绕这些问题，舆论界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关于农业集体化的起源，时人就指出，苏联农业集体化并非空穴来风，“帝制时期亦会看重和变现集体活动”，19世纪中期沙俄废除农奴制后，各地纷纷建立农民公社，“为谋求每个社员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使用土地，自治公社将按期对会员间重新划分土地，允许每个社员为自己目的而利用这些土地”，“在这样的条件下，家族们通常遵循惯例去播种、收获，这些农地通常混杂在同一大农场里”，这和农业集体化也有相似之处。[⑨] 而苏联在十月革命之后农业集体化之所以有所不同，是因为“帝制俄国的推翻，废除俄国资本主义的上层构造；1919年10月颁布的土地法令，实现“所有土地归尽归农民”。[⑩] 简言之，时人从历史源流、地权分配角度，来认识“农业集体化”，较之前无论是事实分析上、还是学理上都更进一步。

从建设社会主义的深层原因来看，“战后，资本主义矛盾尖锐化”，“集体化即是目前苏联实施的农业政策”，“其办法是令农民自动组织农业集体化农场，成为大规模的经营”，“以期消灭小农经济和农业中的私

---

①张国忱编辑、谢琦校对：《苏联概观及中苏外交述要》，义利印刷局，1933年。

②陈彬和：《中苏复交问题》，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3年1月1日，第51-60页。

③张明养：《中苏关系的回顾与前瞻》，《东方杂志》第30卷第2号，1933年1月16日。

④潘于徽：《今后之中苏关系》，《大夏周报》第9卷第26期，1933年5月15日。

⑤《社评：苏联卖路与中苏关系》，《大公报（天津）》，1933年6月15日第2版。

⑥参见章进主编：《中国外交年鉴》，上海：生活书店，1934年，第145-146页。这26篇文章中，《外交月报》刊载10篇，《东方杂志》刊载2篇，《外交评论》刊载2篇，《申报月刊》刊载3篇，《时事月报》刊载3篇，其余刊载于《时代公论》、《国闻周报》、《复兴月刊》等刊物。

⑦《社评：今后之中苏关系》，《大公报（天津）》，1934年5月28日第2版。

⑧时人对于该问题考察，可参考李彭龄：《苏联农业之集体化》，《外交月报》1934年第3/4/5卷；李陵：《苏联集体化概况、背景及意义》，《大公报》，1933年5月10日第11版。

⑨孙简斋：《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史的过程》，《现代评坛》第2卷第15期，1937年4月15日。

⑩孙简斋：《苏联农业集体化之意义与方策》，《现代评坛》第1卷第22期，1936年8月1日。

有性”[①]，进而“使工农业及各种生产部门之集体化，极力消减个人的小经营，消灭残余的资本主义”[②]。若求索直接动因，1929年之前苏联政府鼓励农民加入集体农场失效，农业生产远远滞后于工业生产，迫使苏联政府开始转变。“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展开，竟使得苏俄的工业化出乎意料的成功；而农业集体化问题随之成为最尖锐、矛盾的问题”，“只有吮吸农村的财富，来维持工业，才能维护财政的平衡”。[③]《新农村》杂志则援引日本学者的观点，“若是农业集体化的强化、机械化及农业技术发展的大计划实现了，自然能够恢复农业生产的落后，能够消灭农业与工业之间的隔阂”[④]，道出了工业化对苏联集体农业化的逆向推动作用。

从城乡、农工关系的分析，亦是国人透视“农业集体化”的重要窗口。“农民集体化是与农业生产机械化分不开，苏联政府在五年计划中、对于农业机械制造业特别注重，则大规模经营在经济上是不易维持的”。[⑤] 反过来，农业集体化也滋养了工业和城市发展，推动“苏联城市和农村关系之转变”，“过去俄罗斯的城市供给农民的是个人的消费品，如木棉、鞋及普通的布匹等。现时，苏联工业化的城市供给集体化的农村的是机器耕种机优良的种籽及肥料等。这使苏联逐渐具备有消灭了几个世纪遗留下来的城市和乡村的矛盾之前提”。[⑥] 不过，这种关系看似平衡，实则是一种不对等的牵引和控制，其中关键便是苏联政府多渠道的引导。“盖某村农民刚成立集体农庄、一时无力购备机器、就可向机器曳引机站去租借、租费在收获后交纳、此时尚未加入集体农庄的贫中农亲眼看到集体农庄用机器耕种之利益、也愿意加入了”，“机器曳引机站之效用概可想见，可实施国家对集体农庄之领导”。[⑦]

在此之际，苏联“集体农庄”不再是一个模糊的形象，内外骨骼愈发明朗。于外，社会主义农业形态分为“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场”，“且具备新式的技术，其收获目标的增大是自然的趋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创立国民经济内外的诸多条件，及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工业方面，则是工业的发达，在农业方面则为经营的集体化。”[⑧] 于内，农业集体化的步骤与结构，也得到国人重视，“一名为土地合耕社，为集体经济的最初形式”，“其次有名为农业组合，土地归大家共有，除家用牲畜外。为最普遍形式”，“其次为农业公社，此种制度与前二者皆有所不同，乃在加入该社农民之土地及大小农用具，皆为公共产具，为集体农村之最高形式”。更有人认为，“如果在俄罗斯境内，没有建立稳固的合作社，集体化显然是不可能的”，“国家分配（农民）机器与种子”，“组织是必要的”，“甄选有能力的工人两万五千派出去，在集体农场服务两年，所有人都动员起来”。[⑨] 这些表述都对于理清苏联农业集体化内部差序、组织架构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苏联建设社会主义步伐的高歌猛进，“集体化”一词成为国人钦羡苏联的重要内容。在一般国人看来，“工业化及集体化之途迈进、时至今日、此种阶段可称已完成、今日任何人俱能承认”[⑩]，苏联成就是如此巨大，以至于“集体化”超越一般具象物，成为一种隐忍、前进、战斗的精神的表征。“红军官兵军事训练之优越乃伟大文化力量之成果，而此种力量乃由十月革命自苏联工农群众中引起者、红军之英勇精神复为多数党，以其社会主义工业化与集体化之政策、激起苏联工人及集体农民战斗精神后之结果”，在这种精神的号召下，“红军士兵之团结一致、亦即无产阶级独裁击碎一切国内阶级敌人之产物也”。[⑪] 有人在亲身游历苏联十日之后发出感叹，苏联现在的建设“今非昔比”，特别是“生产建设”，“可说给全世界以莫大的

---

①廷灼：《新辞林：集体化》，《知行月刊》第2卷7月号，1937年7月31日。

②任并廉：《苏联所得税制度的演变》，《申报》1936年9月14日第16版。

③枕流：《苏俄农业集体化的鸟瞰》，《礼拜六》第537期，1934年1月13日。

④[日]益田直彦著、晓林译：《苏联农业的集体化与机械化》，《新农村》第26期，1935年7月15日。

⑤《苏联通信：苏联农业之机械化（上）》，《申报》1933年3月5日第9版。

⑥伍迁耀：《苏联国富的来源及其分配》，《东方杂志》第30卷第2号，1933年1月16日。

⑦《苏联通信：苏联农业之机械化（下）》，《申报》1933年3月6日第8版。

⑧[日]益田直彦著、晓林译：《苏联农业的集体化与机械化》，《新农村》第26期，1935年7月15日。

⑨《农业资料：苏俄农村集体化之现况》，《农讯（北平）》第1卷第4期，1932年5月15日。

⑩《红军军官学校毕业礼》，《申报》1935年5月8日第5版。

⑪《苏联庆祝十月革命盛况》，《申报》1934年11月8日第7版。

惊异”。他首先谈了苏联的农业问题，指出其集体农场式的生产方式，使国家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苏联的农夫，有大规模的机器和工具。他们的土地早已分为国家农场和集团农场”，农场的收获一分为四，第一份归政府，第二份归集体，第三份归社会事业，第四份才归自己。最后他指出“苏联所有伟大的成就，是坚定不移的信仰和劳苦大众艰苦奋斗牺牲结成的硕果”，事在人为，成功的关键不全在制度，而在“集体化”制度背后肯牺牲和努力去苦干的精神。①

国内舆论还认为，苏联集体农庄的扩大，不仅提升了农业工业化效率，还提高了农民对现代生产技术及农学知识的渴求，改造了农民的内心世界。《大众生活》杂志援引外国学者的观点，指出“苏联农村从一九二九年集体化以来的进步，实非笔墨所能形容。现在农民在谈话和思想方面都已习惯于革命的观念”，“实际情形恰是个相反。文化已深入农村了。无数的农村现在都有七年或十年的完全学校，这在革命前是没有的”。② 有刊物这样评论到，“苏联现今集体化的农村，已改变了农村的本来面目，就算说城市亦未尝不可，奔腾澎湃的集体化运动的浪涛，将清净这些陈旧的东西（旧思想、旧道德、旧习惯）”。③

概言之，在当时国人的头脑中，苏联集体农业的成就，是全方位、立体的，涵盖农业生产、教育、科学技术等多个维度。《东方杂志》在译介苏联农业集体化实况方面，颇尽心力。其专门撰文指出，随着“五年计划”结束和“全盘农业集体化将成为事实”，“苏俄这一改造农民底生活与心理亦将逐渐起重大的变化，就他们的生活条件而言，集体农场的工作者已经不是那世世代代把生命命运紧紧黏附在一小块土地上梦想发财的旧式农民”④，是完完全全的社会主义生产者。既是总结之语，又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人对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大致观感。

内外窘困下的中国，迫切希望找到自己的出路，但放眼世界，日本走上了蛮横扩张之路、欧美的资本主义文明正在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的泥潭中苦苦挣扎，而苏联式社会主义在各种实际或不切实际的渲染下，显得颇有生机和活力，这对于当时的中国人很有吸引力。对此，蒋廷黻尽管认为苏俄本身是要维持其在国际上的政治势力的，但仍然客观谈到，“苏俄的经济政策是要其和平之内的各区域各民族，就其物产所宜而求均衡的发展。在这种制度之下，绝不能发生如英伦与印度那样贫富悬殊”，“苏联的团结一天坚固一天，苏俄和平也就成为当代基本事实，且是苏俄号召天下的好资料”。两相对比，“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屡次说过，日本是东亚和平惟一的保障者。日本所作的事，无论是强占东北四省也罢，制造伪国也罢，淞沪之战也罢，长城以内的侵略也罢，退出国联也罢，日本自己说，都是以稳定东亚局面为目的”，蒋氏认为“日本和平”更像是言行不一的外交说辞。⑤ 蒋氏在《独立评论》的评论借内政说外交，除了表达对武力攻讦的愤懑外，其中也道出几分对苏联式经济发展策略的艳羡。苏联农业集体化在时人看来，“集体农场制度使集体化的农民成了苏联政权在农村中之坚固柱石，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已十分稳定。文化方面，也有飞速的发展”⑥。正因为苏联农工各业取得的成就之大，愈发显得中国之落后，极大刺激国人锐意革新的意识。

20世纪30年代中期，国民政府着手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农业自然居首。以此为契机，时人提出“农业为中国经济之基础，就中国之自然环境论，即使工业现代化以后，仍不能抹煞农业在国家经济上所居之地位，其情形正与今日之苏俄相同”⑦，因此，中国应该向苏联学习。由此，引发中国农业是否需要集体化的热烈讨论。赞成中国农业进行集体化的人向中国地政学会进言，“提议拟以合作方式厉行集体化”⑧。农业经济学者曾济宽提出“欲促进垦植事业之发展，必有待于农业合作之推行，盖运用合

---

①《苏联之今昔观》，《上海青年（周刊）》第36卷第42期，1936年12月2日。

②[美] Louis Fischer（路易斯·费希尔）：《一九三五年的苏联》，仲足节译，《大众生活（上海）》第1卷第3期，1935年11月30日。

③林克多：《苏联农村的现状》，《申报月刊》第2卷第7期，1933年7月15日。

④志远：《苏俄第二届五年计划之鸟瞰》，《东方杂志》第30卷第1号，1933年1月1日。

⑤蒋廷黻：《论“日本和平”》，《独立评论》第100号，1934年5月13日。

⑥扬灵：《书报介绍：“五年计划的故事”》，《新生》第1卷第19期，1934年6月16日。

⑦师连舫：《论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半月评论》第1卷第7期，1935年5月1日。

⑧《为中国地政学会进一言》，《申报》1936年4月5日第15版。

作组织，可使耕地集体化，工具机械化，采销共同化。耕地集体化可免阡陌重叠，面积狭小，及地形不整齐之流弊，而实施适合经营规模之土地重划，更可利用农业机械，改良种植，达到增进生产之目的”①，其言指向苏联农业集体化。战场上中日的较量归根到底就是经济力量的较量，“在战争中能否取得胜利，在军事技术上，首先决定于军事消费过程的持久性”，“横贯军事消费过程的核心，不止是军火，主要地而是粮食”。② 国民政府对于苏联计划经济中“农业集体化”的关注、接受和研究也就自然而然了。1937 年，《中苏文化》③ 第 2 卷第 3 期就以“苏联集体农场特专辑”的形式刊载了 11 篇介绍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文章，涉及农业集体化概况、集体农场的组织构架、苏联农民的生活情况以及与中国农村改造问题的联系等全方面的内容。④ 国民政府淡化了“农业集体化”的阶级色彩，转而强调该制度“集约化”的特点对于提升农业生产力的实际效用，这些认识的偏好，为之后“集体化”一词在其他领域的泛用做了铺垫。

当时也有不少人对中国农业集体化问题持质疑的态度。针对“集体农业”背后的计划经济，时人从学理与事实层面剖析中苏两国的不同，告诫中国的农业集体化需要多加慎重。时人指出“所谓的‘计划经济者’，并不是任何适合基础或者经济组织都可以实行的。资本主义的财产私有制，要想仿效社会主义的财产国有制，那是张冠李戴，决不能够使用的”，并且具体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无法实行“计划经济”的三大原因。一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机关的主要部分属于少数的资产阶级，不属于直接生产的劳动大众，民众和资产阶级站在互相对立的位置，整个国民经济无法计划和统制；二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实际参加计划统制经济的人们，其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都极不平等，最后势必会发生激烈的斗争；三是资本主义国家不能使国民经济的计划者与实践者成为同一人格，计划制定者是少数的资产阶级，大多数的劳动群众是为人作嫁衣，劳动群众对计划的执行缺乏诚意和责任心。⑤ 政府要做全局打算，这才有实行计划经济的可能。苏俄式的农业发展，以重工业为主轴，极大牺牲农村的利益。因此，有论者针对农工关系，曾在《东方杂志》发文，“与重工或重农派不同”，“中国经济建设的重心是要找一个‘能够兼有农工二者之长同时既能安定农村又不妨害工业发展’的实业这就是所谓农村工业的建设”⑥，在眼下中国农业崩溃，才、财两缺，发展乡村工业才是合理路径。苏联取得巨大的成功，是因为苏联的分配制度“不过是把战时各国所用的分配制度在平时应用罢了”“直到现在还是在过渡的时期，资本主义的形态还是到处存在着”⑦，这些认识应该来说是相对客观的。在社会舆论关于苏联农业集体化的一片赞誉中，亦不乏冷静旁观者，陆续指出辉煌之下的种种问题与乱象。在集体化过程中，（苏联）鼓动农场内部阶级斗争，强迫农民大规模加入集体农场，引起农民反抗，⑧“（农民）个人意识、个人娱乐逐渐减少”⑨。农业集体化存在的种种问题，舆论是有一定觉察的。

---

①曾济宽：《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与推进农林生产建设》，《申报》1936 年 10 月 18 日第 4 版。

②孙达：《集体农场是苏联国防巩固的后方》，《中苏文化》第 1 卷第 7 期，1936 年 12 月 1 日。

③《中苏文化》是“中苏文化协会”的协会刊物，在 1940 年中共介入以前，可以代表国民政府官方立场。1935 年 10 月，以“促进中苏邦交、沟通中苏文化”为宗旨的“中苏文化协会”在南京创办，协会以孙科为会长，以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为副会长，可以说是作为国民政府半官方团体。围绕孙科周围的有于右任（“中苏文化协会”名誉会长，国民政府监察院长）、蔡元培、颜惠庆（驻苏大使）等党国要人。参见高华：《孙科与国民政府的对苏外交（1932—1945）》，《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闫佼丽、曹敏：《〈中苏文化〉与中共在国统区的意识形态话语传播》，《北京党史》2022 年第 4 期。

④《苏联集体农场特辑（十一篇）》，《中苏文化》第 2 卷第 3 期，1937 年 3 月 1 日。11 篇文章分别是徐思予《农业集体化与中国农村改造问题》、廖家楠《因苏联集体农场想到中国农村建设》、方秋苇《论苏联农业之集体化》、赵康《苏联农业集体化之研究》、朱惠之《苏联集体农场组织之理论与实际》、问农《苏联的集体农场》、何大忠《苏联集体农场之现状与展望》、曾鼎《日益机械化的苏联集体农场》、曾锷《苏联农民由集体化得着了什么？》、顾毅宜《苏联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地理的基础》、林零《关于集体农场的本质及其他诸问题》。

⑤键宇：《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是可能的么？》，《京报》，1934 年 5 月 2 日第 10 版。

⑥齐植璐：《现阶段中国经济建设论战的批判》，《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24 号，1935 年 12 月 16 日。

⑦胡愈之：《国人对于苏联应有的认识》，《东方杂志》第 30 卷第 2 号，1933 年 1 月 16 日。

⑧李彭龄：《苏联农业之集体化（续三卷六期）》，《外交月报》第 4 卷第 4 期，1934 年 4 月 15 日。

⑨克多：《苏联工农生活的素描》，《东方杂志》第 30 卷第 2 号，1933 年 1 月 16 日。

总之，通过梳理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到全民族抗战之前国统区主流刊物对于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报道，不难发现，主流舆论界对于“农业集体化”的认知存有扬长护短之嫌。至少在农业生产层面，不少人将之视为一种发展、振兴农业的重要战略，从而引发社会舆论对于农业改造的热议。这一时期的认识相较之前单纯的新闻报道有所深化，对其背后所关联的阶级斗争、地权分配、国家经济统制话语体系亦多有关注。随着历史时局的变化，中国进入全民族抗战阶段，“农业集体化”的畅想更是进入低潮，但各方势力继续使用“集体化”这一表述，使得该词悄然越过旧域，深入渗透到社会生活多个维度。

## 三、20世纪30至40年代社会各界对于“集体化”概念的移用

1927年国共分道扬镳，国民党成为执政党，中共被迫以根据地为依托进行武装斗争，暂时“退出”主流舆论界。苏联大规模推行农业集体化之后，“集体化”多半与农业生产绑定为一体，即“农业集体化”。后者的成功，助推了“集体化”一词走向“泛化”，在国人眼中成为“万能灵药”，被引入到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这或许和“个人主义”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开始渐渐遇冷，被挤压出主流舆论关注的视野，并常常被当作“集团主义”或“团体主义”的对立面有一定关联。① 此时的主流舆论界偏向于汲取“集体化”其“规模化、组织性、面向群众”这一表层涵义，褪去暴力革命、阶级斗争的意味。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中文语境中的“集体化”一词的运用呈现类似弥散性“社会化”趋势，渐渐脱离单纯的农业生产领域，影响到社会各行各业。

在文学界，江海关娱文社提出“研究集体化”，将其“作为乐文社最重要的工作表现”，号召集体研究，共同参与。② 在语言使用上，有人提出“（大众语是）在今日的社会中，为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予循不断的发展，而社会日趋于集体化过程上的必然底产物”③，应该发展最广大的普通人能够接受的“大众语”。左翼文学刊物《文化批判》即认为“自己的生活首先集体化起来，努力的去接近群众”④，其贴近民众、贴近生活、面向大众之意较前者更甚。“集体化”的余威甚至波及到了乡村的读书人，一位署名心铭的知识青年谈到“今后我们读书求学，也必须采取集体化”，也就是“服从集体安排，扫除个人自私自利，确确实实过着集体的生活”。⑤ 于是，“文学艺术创作的重心，描写的对象，都渐渐趋向社会化，全民化了”⑥，其原本的自我、虚妄、脱离社会的底色一再被清理，而大众化、集体化的文艺观影响日甚。

在经济学界，亦有人主张“经济建设的进行，要集体化，公共化。除国家以外，不允许任何人独占生产机关，社会团体。而分配制度的施行，要个别化，普遍化，连政府人员在内，不能使任何人的物质给养分配有过分畸形的悬殊，和不公平消费的事实存在”⑦。针对芜湖的米市骚动，有人建议“芜湖米业之组织应使集体化，由政府将芜市米业重新登记”⑧。针对海外华侨，有论者就提出“华侨本身的组织，在经济方面，无论农工商业，均须急速推向集体化，决不宜像过去个人单独经营的方式，因为前者很像散兵战今者应注意集团战”⑨。这里的集体化就包含政府规划、管控之意，建设的意味远大于“革命”破坏。

在社会生活其他领域，比如在学校体育教育方面，亦有“体育集体化”呼声，粤省当局就提倡“侧重全体学生之训练，故学校内常举行全校学生越野跑……增加三十人团体竞技各项，允为体育集体化之显著

---

①具体研究可参考杨念群：《五四前后“个人主义”兴衰史——兼论其与“社会主义”“团体主义”的关系》，《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2期。

②飓：《短评：研究集体化》，《关声》第5卷，1937年4月25日。

③家为：《关于大众语讨论中“一个更小的问题”的检讨》，《申报》1934年8月8日第21版。

④另境：《读者底战垒：时代作家的修养》，《文化批判（上海）》第5号，1928年。

⑤心铭：《“集体化”的求知方法》，《南方青年（南宁）》第2卷第7期，1934年1月15日。

⑥淑美：《从非个人主义的文学谈到文人的“行”的问题》，《江汉思潮》第3卷第2期，1935年8月15日。

⑦《经济建设声中的国民消费问题》，《申报》1935年12月9日第14版。

⑧陈必贶：《芜湖米业之实况与其救济方法》，《东方杂志》第31卷第2号，1934年1月16日。

⑨《我国侨务问题》，《申报》，1936年5月8日第11版。

者”[①]。这股风气不仅在体育界盛行，妇女解放运动也同样牵涉其中。时人谈到苏联妇女生活在农业集体化之下的转变，“（苏联）落伍的小农业已经变为集体的大农业了”，“促成这种进步的元素，不能不把妇女的活动大书特书”[②]，“过去各个独立的中下层的劳动妇女，都成了集体农场的劳动者，各种农业部门的队长、指导者、村通信员、集体农场及村苏维埃的议长、火犁的驾驶者、农业技术家”[③]。并批评了“我国的妇女，旧式者终身牺牲于厨房里，摩登的女学生以及达官贵人的姨太太少奶奶以操作为羞耻，能替社会生产的，几如凤毛麟角”，于是呼吁那些尊贵的小姐夫人，“也得四肢勤劳，虽不能为建设社会的一员，至少也不能成为社会的过度消费者”。[④] 这里的“集体化”又被视作妇女解放的途径，与“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的潮流相契合。

社会大众对“集体化”应用明显带有苏俄式追求“公平、面向群众”的底色，和当时流传的社会主义言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借用《华年周刊》的话来说，“这是一个社会化或集体化的时代，而我们自私自利心的发达往往成为集体生活的一大障碍”，“这一类缺少科学头脑、组织能力、或公益心肠的人”[⑤] 在近代社会难堪大用。以“稳健”著称的《申报月刊》也声言，“文化自然亦成为大家的文化，趋向于集体化。集体化大众化便是社会主义文化之特征”[⑥]，而言语中多对资本主义文化与“私利主义”的不满。可见“集体化”一词在中国社会的流传之广。

进入全民族抗战阶段，出于战时动员的需要，也为了巩固自身政权，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开始有意识地利用“集体化”这一思想、政治资源。长期追随孙中山的王伯群认为，抗战建国的教育应服从大局，为“国民革命新力量之集中”，重视劳动、培养生产技能，这是一种“乡土化、军事化、民主化、集体化、社会化（趋势）”，“切合此时此地此民族的需要的公民教育”，“青年团所栽培出来的人才就是‘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重国家、轻个人耐劳苦、尚实践、为民族利益而奋斗’的‘真正中国人’”[⑦]；《战时教育》杂志的态度更为激烈，其声称“迄今为止，广大民众的散漫无组织这一问题”未能通过公民教育、道德教化手段解决，“抗战本身就是集体化”，军队、青年、农民都似为一体，现在必须有意识地开展这一运动，即“难民集体化、农村生产集体化、技术研究集体化”[⑧]。“为争取民族的生存”，“为了谋民族的繁荣与公共福利的增进”，“就是要意志的集中与力量的集中”，“我国素以一片散沙著称”，“几危害了民族的生存，断送了国家的自由独立”，“要补救这个缺陷，必须积极展开集体化运动”。对此，国民政府当局，提出“政治集中”、“生产集体化”。[⑨] 国民党要员张发奎更是直言，抗战“不单是服装的整齐，礼节的讲究，而且精神要振作，意志要统一，生活要简单化，集体化，工作要迅速确寔，这样才能提高你们工作的效能，适应战时战地的需要。”[⑩] 社会生活集体化的背后，是要求个人无条件服从“国家统制”，之前的“公平”、强调群众主体性的涵义被稀释了，民众生活被迫与战时动员结合在一起。正如苏联在华广为流传的一首歌曲所唱的那样，“生活集体化！工作军队化！耕种机械化！”[⑪]

这种以“集体化”为特征的社会动员的感召力，自然而然地感染了社会舆论，有报刊指出，“……希望我国当局之透视体育对抗战的重要、与民众息息相关，由军事训练而达到全民体育集体化”。[⑫] 战时“集体化”不仅是军队、教育，连一般妇女也牵涉其中“假使占全国国民半数的妇女，大部分仍然处于无组织、散

①《粤省体育概况》，《申报》1936年2月29日第13版。

②诗：《苏俄妇女情形》，《大公报（天津）》1933年12月17日第11版。

③张子杰：《苏联农村妇女的过去与现在（续）》，《世界日报》1933年7月8日第6版。

④竹友：《中俄妇女生活的综合观（续）》，《京报》1934年11月23日第9版。

⑤潘光旦：《关于人才问题》，《华年》第5卷第20期，1936年5月23日。

⑥陈彬龢：《创刊号：六十年来世界文化之动向》，《申报月刊》第1卷第1期，1932年7月15日。

⑦王伯群：《现阶段的公民教育》，《东方杂志》第36卷第16号，1939年8月16日。

⑧《社论：抗战时期的集体化》，《战时教育》第2卷第8期，1938年4月15日。

⑨文迪：《短评：展开集体化运动》，《力行半月刊》第2卷第1号（第13期），1939年9月21日。

⑩张发奎：《政治工作的演变与政工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申报》1939年3月27日第3版。

⑪《公告启示》，《申报》1939年12月9日第13版。

⑫李惠：《抗战与体育》，《申报》1939年1月4日第5版。

漫的状态，或处于茫然无所适从的状态”，“对于抗战前途是有害的”，要解决这一问题，“只有使她们过战时有组织、有计划的生活，就是要提倡妇女生活集体化”。[①] 漫画家黄士英甚至还提出，将农民与集体化相连，“以我国幅员之广，农民之众，受训组织以后，则阡陌纵横于田野，耕种往来于其间者，悉为保卫张土之便衣健儿，非但抗战实力增强，亦因此而建造农民生活之集体化基础，一扫过去自私现象”，组成农民义勇军，“如遇出征，击退敌军，或辅助军队而击退敌军之后，并不追击，仍于田间耕种”，以集体化农民作为抗日之重要力量。[②]

抗战时期的国民党运用集体化话语，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战争特殊条件下对集权、统一的需求，有利于发挥全民族、全社会抗战的效益。此前杂质的、多元的概念被收敛进国族诉求、集体精神至上之中。

## 四、20世纪40年代中期后“集体化”一词在农业领域的回归

抗战胜利后“集体化”一词的运用逐渐褪去热潮，虽有在其他领域有零星使用，但主要回归到经济生产领域。比如1946年行政院颁布的新盐政纲领，要求“其生产方式，即可趋向集体化及现代化之途径迈进，其运输方式亦将随时代而改进”[③]，有论者进而提出“工业方面集体化，机器化，标准化。商业方面合作化，互助化，经济化”[④]。

战后民族危机消退，国共政争重启，双方的意识形态、阶级属性仍然存在巨大差别，前者一般象征着“资本主义道路”，后者意味着“社会主义道路”。因此，两种道路（两种文明）的纷争从政治、军事延伸到社会舆论。但无可争议的是，国人对于传统的资本主义文明几乎丧失信心，对“公平、平等”式的苏式文明观感更佳，但碍于苏俄政治上的封闭与专制。故时人提出“经济上走社会主义道路，政治上兼取欧美民主政治”的口号，在民间社会舆论中有一定反响。[⑤]

“集体化”进一步回归到农业方面。战后舆论界已然认为集体农场更优于资本主义大农场。“提倡耕种合作制度，推行农业合作经营，使农村经济走上集体化的道路”，“统制收复区私有耕地，不是用渐进的提倡办法，使小农经济集体化，而是用强制的办法，短期完成此项任务”，“耕地重分划，亦应定期办理，耕地重分划后，以村庄为单位，将全村的私有耕地，组织在耕种合作社之内，在限定期间内，使收复区的农村经济变成了集体化”。[⑥] 更有甚者上书全国地政会议，强调农业集体化的同时，要求政府提供机械、技术、资金扶持，并把矛头直指土地制度，“地权平均”是“合作农场（内地省区）集体农场（边远省区）”的前提。[⑦] 这一点在国立湖南大学罗士清教授的文章中更为明显。罗氏针对外界中国农业不宜机械化的几点提出驳斥，“土地破碎、分散；人口众多，若大规模采用机器，必定造成失业；机器价值高昂”都有解决之道。“苏联自实行国营农场、集体农场后，农场面积增加、农业技术锐进、农业生产增加，而农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农业不但要注意机械化，同时还要集体化，最好是模仿苏联，否则农业方面，无法赶超现代的国家”。[⑧] 有论者还希望在台湾进行地区试点，并且认为“农业集体化”也符合三民主义的理想，他并从台湾农业经营要素、社会经济环境等角度，论证“本省实施农业集体经营制度非不可能者”，并且指出“社会化的劳动与机械生产的大农制，这是农业生产的合理趋势。苏、美等国家，莫不如是。我国如不甘故步自封，以期现代化，非投入大农制不可”，“但今日大农制有两大主流，一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资本农场制，一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体农场制”，“依据（中山先生）民生主义的经济理论，自当否定采取资本农场，因为它加剧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均，增剧社会贫富的悬殊，造成社会问题；而集体农业制度，则以共同生产、平等分配，

---

①君慧：《抗战与妇女生活的集体化》，《妇女生活（上海）》第6卷第2期，1938年4月16日。

②黄士英：《持久抗战与组织农民义勇军之建议》，《申报》1937年11月7日第6版。

③《新监政纲领送政院审核》，《申报》1946年2月1日第1版。

④《厂商联合会茶会欢迎王晓籁返国》，《申报》1947年11月24日第4版。

⑤李志毓：《1945—1949年的中国政治——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大陆史学界相关研究综述》，《兰州学刊》2016年第1期。

⑥徐思予：《战后农村经济改造吾见》，《东方杂志》41卷第13号，1945年7月15日。

⑦《调整土地分配，复兴农村经济》，《申报》1947年9月18日第4版。

⑧罗士清：《中国农业的机械化与集体化》，《群情月刊》第1卷第3、4期，1947年4月。

合于‘民有’、‘民享’与‘大同’理想”。①

当然也有反对“农业集体化”的声音，有经济学者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条件有三：农民土地公有、农民每个人需要有高尚的义务观念、农具全部机械化，三者缺一不可”，“苏联政府今日承认集体农场存在大规模弊端及低能”，“苏联集体农业实行的如此艰难，在于经济发展及农村内部条件，苏联前车，可以殷鉴”，“总之，一个国家实行农业集体化，要有一个前提，就是工业机械完全发达，且生产组织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我国农业政策必须弄清我国农民的本质”，“否则一切农业改进计划实属徒劳”。②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正式在解放区开启土地改革。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解放区实行全面彻底的土改，“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③ 在国统区，有经济学者就“耕者有其田”展开了关于中国土地改革问题的讨论。姜庆湘首先肯定了“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认为“欲求彻底解决当前中国的土地问题，其改革的主要重心与对象，实在只有先从彻底废除眼前这个地主土地所有制着手”，但他认为现在还不能急于实现终极目的之“土地国有”，“能够实行土地国有的似乎还只有苏联一国”，而中国“要从土地‘地主所有’的封建时期，发展到‘土地国有’的社会主义时期，这中间必须经过一个土地‘农民所有’的阶段”，而要达到这个目的，他认为国民政府“自然唯有立即切实执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④ 罗郁聪进而指出“所以在土地改革的全过程上，耕者有其田只是一个起点，一个必经的阶段，只有当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之后，合作的集体经营才有可能，只有通过合作的集体经营，土地改革之终极目的的国有农场才可能达到”，他批评一些人“……抹杀当前最大多数农民的现实要求……都顶着‘土地国有’这个前进的标帜，企图完全否定农民的土地所有之需要，主张立即实行土地国有”，特别提醒到“过激的理论与实践，对于现阶段的土地改革，无疑的，只有阻碍和破坏的作用”。⑤ 其言颇有金针度人的意味，至今仍值得多加省思。

无论是从三民主义还是共产主义角度，集体化农业似乎已成一种“理想未来”。这些社会思潮和舆论的涌现对国民党当局有所触动，国民政府开始在浙江部分地区进行实验，决定推行合作农场，以建立现代化的农村社会。“其主要原则为生产集体化，全民生产化，农业科学化，分配社会化，并促成农村工业，建厅主管人员为求是项计划之实效计”⑥。但未能触及根本的土地分配与上层建筑，加之国民党军事溃败大局已定，注定了这些尝试只能无果而终。《申报》在 1948 年底就曾对未来局势做出评估，认为中共获胜之后，必定以苏俄这样曾经的工业落后国家为参考对象，“为扩充工业劳力而减少农业劳力所必需的农业集体化”⑦ 是中共必须考虑的问题。后来的历史事实也验证了这一评估，新中国走上了仿苏的“人民公社”制度。

## 结　语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国统区对“农业集体化”的认知伴随着苏联一整套社会主义学说的流传，前者亦是后者的缩影。稍加检视，虽然这期间时人对于苏联“农业集体化”的批判和质疑不绝如缕，但和整个推崇的潮流相比，显得有些微弱。究其原因，苏联作为一个落后农业国度，通过农业集体化，一跃成为世界屈指可数的大国，横亘在国人眼前，在国人趋新救国的苦涩心态下，成为无法绕开的话题。可以说，时人的部分脱于实际的呐喊，未尝不自知其言论的谬误，而之所以有意遮掩“过失”，亦掺杂着为求“进步”而“退步”的复杂心理。

---

①余熙：《论台湾农业集体化》，《台湾农业推广通讯》第 1 卷第 1 期，1947 年 8 月 30 日。

②毕福林：《由我国农业集体化问题说到苏联集体农场》，《政衡》新 1 卷第 3 期，1947 年 1 月 15 日。

③《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1-10 页。

④姜庆湘：《纵论中国的土地改革》，《新中华》复刊第 6 卷第 15 期，1948 年 8 月 1 日。

⑤罗郁聪：《耕者有其田与农业集体化》，《新中华》复刊第 6 卷第 15 期，1948 年 8 月 1 日。

⑥《改造农业经营方式，浙推行合作农场》，《申报》，1949 年 3 月 29 日第 2 版。

⑦《共产主义在中国》，《申报》，1948 年 12 月 5 日第 6 版。

报刊媒体宣传苏联“农业集体化”的重大成功，促使“集体化”一词开始与农业紧密相连，并成为改造中国农业的一种目标。该词的流传，自然不能忽略社会各界在各个领域的泛用，国民党政权也从集体化运动中发掘可资利用的资源，在全民族抗战时期从该词中汲取所需养分并通过报刊媒介表达出来，进而实现战争动员、社会控制的目的。各方对于“集体化”的评述与应用，一度游离于农业本事之外，“集体化”一词所蕴含的阶级色彩一度褪去。在抗战胜利之后，其逐渐回归农业生产领域，随着中共在全国各方面处于压倒性优势，“集体化”最终回归本义。

总体而言，国人对于“农业集体化”这一问题的认知，经历了从粗陋到精细，从具象物到内涵精神等多重转变，和当时国际、国内时局密切关联。在苏联“农业集体化”之外，连缀而动的是整套社会主义学说（经济生产领域尤是）的风动，与之相对的，则是欧美式资本主义文明的失势。历史最终沉淀了中共的“集体化”表述，并以旋风式蔓延至社会主流网络，并最终走向中国社会主义实践范畴。最终沉淀下来的，也恰恰是革命实践与社会主流诉求所共同培育出来的中国社会主义集体化思想结晶。

在中国广袤的大地上，农业集体化的浪潮并非偶然泛起，而是深深植根于历经沧桑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型与历史长河的演进脉络之中，它如同一条强劲的纽带，紧紧联结着过去与未来，彰显出历史车轮滚滚向前的必然性。“集体化”，之所以能在社会各界广泛传播，深深扎根，正是因为它与广大人民群众内心深处的渴望与追求产生了强烈的共鸣——那是一种对集体主义精神的向往，一种对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深切期盼。这种高度的一致性，推动着共产主义的话语体系在思想领域的胜利。

## The Evolution of Perceptions of the Soviet Union's Kolkhoz in the Public Opinion Spher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reas during the 1930s and 1940s

Huang Wen

(School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1920s, the Soviet Union forcibly implemented the policy of “Kolkhoz” on a large scale, achieving certain results for a brief period, transforming from a “backward agricultural country” into a “powerful industrial nation.” This transformation gradually entered the public discourse in the Nationalist-controlled areas, and under the pressures of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rises, “Kolkhoz” became a feasible strategy for national salvation in the eyes of contemporaries. As time progressed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ntensified, the term“collectivization” gradually extended beyond the early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domain to various aspects of social life, its meaning becoming increasingly“generalized” and aligning with the appeals of the collectivist spirit. After the end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collectivization” returned to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and the issue of rural land reform once again sparked discussions in the public discourse of the Nationalist-controlled areas. In the 1930s and 1940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oviet“Kolkhoz” as an exotic phenomenon in the public discourse of the Nationalist-controlled areas revealed the complex aspects of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social evolution. In China,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was rooted in profound chang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ogic, demonstrating its inevitable necessity; while the widespread dissemination and deep-rooted acceptance of the concept of“collectivization” were due to the high degree of alignment with the collectivist spirit and the deep psychological needs of the masses. This process marked the ultimate victory and soli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st discourse system in the ideological realm.

**Key words**: KMT-controlled areas; public opinion circles; Soviet Union; Kolkhoz; collectivization

[责任编辑　山阳]